

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实施《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 财政扶持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渝金发〔2014〕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金融办（上市工作牵头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政策支持力度，加快推动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，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现请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：

一、积极与辖区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拟上市资源的调查和筛选，组织符合条件且有上市挂牌意愿的企业申报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。

二、至少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，为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，加强与市金融办的沟通和联系，共同加快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进度。

三、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审并核实，履行好推荐入库的职责，对市金融办批复入库的企业，及时督促企业网上填报并更新

相关电子信息。（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网络入口：
<http://cbk.cwf.gov.cn>）

四、密切关注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进度，及时报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的重要进展和重大问题。

- 附件：1. 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
2. 改制上市工作联络员回执表

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4年2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封朝议、兰云飞，联系电话：67572051、67572088、
13594386033、15823556165）

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14年2月12日印发

附件 2

改制上市工作联络员回执表

填报单位：

姓名	职务	手机/座机	传真	邮箱

(注：请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前将回执表传真至 023-67572052)